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　黃振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02年度繼字第137號、102年度繼字第125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02年度繼字第137號、102年度繼字第1259號拋棄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蔡文雄之債權人，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情況以保障債權，爰依法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家事法庭函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